

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-行道树工程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-行道树工程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，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该工程由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，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：4283481.00 元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内容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6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；

3.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；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5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9036159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2830 联系人：倪忠钻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- 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- 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- 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90 号

招标人联系人：叶小挺

联系电话：13858607093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城庭院 4 单元 2 楼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倪忠钻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2830

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

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5日